

阿拉尔森镇达尔特村房屋拆除项目

合同

编号：11N74520097120229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巩留县阿拉尔森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巩留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旗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85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 修缮	-	-	-	1	项	24500.00	2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85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 修缮	1	24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工程名称：阿拉尔森镇达尔特村房屋拆除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阿拉尔森镇达尔特村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内容：达尔特拆除360平米的房屋，拆除100米的围墙。

质量要求

按国家标准规定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（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，乙方有偿保修。

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和该项目的相关手续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该项目的设计图纸；对建筑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。

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，以“现场签证形式”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。

3、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叁份，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110010400186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